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80111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國人與外國籍人士持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申請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可依行政程序法本於權責請當事人提供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審認，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新竹市政府108年3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80048721號函。
- 二、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行政院於香港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三、本案當事人檢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其附註欄位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係於XX年XX月XX日生效……」及「依香港行為地法，當事人無須就香港以外地方之單身與否提供證明，爰我戶政機關得本權責查驗外籍配偶相關文件（如原屬國單身證明）」等文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得免附當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相關規定，仍得本於職權請當事人檢附外籍配偶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俾予審認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